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66
12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酷刑和拘留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GE. 02-11385 (C) 280302 020402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年度报告.....	1 - 2	3
二、财政状况.....	3 - 7	3
A. 紧急援助已付、待付和划拨的捐款....	3	3
B. 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安排的捐款.....	4	4
C. 认 捐.....	5 - 7	5
三、资金筹措.....	8 - 13	7
四、对 2002 年需要的评估.....	14 - 21	8
A. 收到的申请和支付的赠款(1993-2001).....	14	8
B. 估计 2002 年的需要	15 - 21	9
五、如何捐款.....	22 - 24	11
六、其他信息.....	25	11

一、年度报告

1. 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管理安排，秘书长每年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大会，说明现有资金的情况、认捐和收到捐款的情况，以及基金开支的情况(第 36/151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12 日编写的年度报告(A/56/181)已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大会注意到了此报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审议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9 段)注意到了秘书长先前提交的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A/55/178 和 E/CN.4/2001/59 和 Corr.1 和 Add.1)，(第 46 段)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上一次报告(A/56/181)和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将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本报告是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完成的，补充和更新了上述年度报告(A/55/178)。将在 2002 年 3 月或 4 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增编，使委员会及时了解在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新捐款的情况。

二、财务状况

A. 紧急援助已经支付、待付或划拨的捐款

3. 基金董事会(秘书长的咨询机构)在第二十届会议(2001 年 5 月 18 至 6 月 1 日)上建议，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期间，应为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属支付各种医疗、心理治疗、经济、社会、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方案略高于 800 万美元的赠款(A/56/181,第 10 段，以及 2001 年 6 月 22 日新闻稿 HR/01/58)。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代表秘书长批准了上述赠款额。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按照董事会的建议，共支付了 5,786,000 美元的赠款，这包括了所有可及时支付的赠款。自那时以来，被要求支付的数额为 1,531,000 美元的赠款因等候补充材料而暂未发放。安排作为赠款但仍未发放的约 700,000 美元，如基金秘书处能从有关组织收到董事会或基金秘书处索要的补充材料并认为符合要求的话，可在董事会的下届会议(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之前支付。基金在 2000 年资助的组织见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附件(A/56/181, 附件一)。

此外，董事会建议另外拨出大约 175,000 美元，用于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董事会下届会议之前解决基金所资助的可能正遇到财政困难的项目所提出的紧急援助申请，或解决在不存在基金资助的项目的地区的酷刑受害人所提出的紧急照料申请(同上，第 14 段)。

B. 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安排的捐款

4. 及时收到(2001 年 5 月 18 日之前)可供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安排的捐款，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6/181, 第 11 段，表 1)。第二十届会议之前联合国财务主任没有正式入帐而在之后入帐的捐款，见以下表 1,这是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资料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制定的。董事会将与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前正式入帐的的所有其他捐款一道，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2002 年 1 月 25 日后支付并入帐的捐款，将在本报告的增编中反映。

表 1. 可供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安排的捐款

国 家	数 额 (美元)	支付的货币	认捐的货币	入账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奥地利	40,000			15.8.01	2001	18
巴 林	10,000			17.12.01	2002	1
喀麦隆	3,000	Sw F 5 340			2001	5
加拿大	60,249			29.10.01	2002	19
捷克共和国	5,000			18.6.01	2001	6
希 腊	10,300			31.8.01	2002	17
以色列	5,000			21.6.01	2001	5
意大利	108,677	Sw F 176 056	Lit 232,000,000 € 120 000	16.11.01	2001	13
摩纳哥	10,000			16.3.01	2000	7
摩纳哥	10,000			17.4.01	2001	8
新西兰	10,618			29.5.01	2001	15
大韩民国	10,000			27.12.01	2001	7
西班牙	37,397		Ptas 7,000,000	14.12.01	2001	16
南 非	6,315		R50 000	4.4.01	2001	6
斯里兰卡	1,000			3.7.01	2001	10
突尼斯	1,881		D2 000	31.10.01	2001	11
联合王国 a/	209,677	£130 000	£130 000	28.9.01	1999	12
合 计	539,114					

a/ 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账户上拨付了 130,000 英镑。

C. 认 捐

5. 多数捐助人不通过事先认捐而直接向基金支付自愿捐款。一些捐助人通过以下方式向基金认捐：(a) 直接致函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时抄送基金秘书处(细节见下文第 22—25 段)；(b) 在捐助人与董事会成员举行的联席会议上，通常在 5 月

份年会的最后一天(下次会议应在 2001 年 5 月 27 日举行)；(c) 在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d) 在基金秘书处为经常捐助人组织的情况通报会上。愿意的话，捐助人也可在委员会的每年会议期间或当《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认捐。

6. 截止 2002 年 1 月 25 日，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材料，认捐情况如下：

表 2 截至 2002 年 1 月 25 日尚未支付的认捐数额

捐助国	数 额 (美元)	数 额 (当地币种)	宣布日期	拟用捐款年度	认捐编号
阿尔及利亚	5,000		7.11.01	2002	11
比利时	66,223	BF 3 000 000	18.12.01	2001	12
巴 西 a/	10,000		20.12.94	1995	6
巴 西 a/	10,000		2.11.95	1996	7
巴 西 a/	10,000		4.11.97	1998	8
保加利亚 b/	1,000		5.01.01	2001	1
智 利 c/	10,000		2.11.00	2001	9
智 利 c/	5,000		7.11.01	2002	10
教 廷 d/	1,000		13.12.01	2001	6
以色列	5,000		27.06.01		
摩纳哥	10,000		7.11.01	2002	9
突尼斯	1,429	D 2 000	2.11.01	2002	12
土耳其	5,000		2.11.00	2001	3
委内瑞拉	5,000		7.12.01	2002	2
合 计	144,652				

a/ 在 1994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中为 1995 年认捐的数额以及在 1995 年 11 月联合国认捐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 1996 年、在 1997 年的会议上为 1998 年认捐的数额。

b/ 保加利亚政府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宣布这笔捐款已在 200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未收到财务主任的表明这笔捐款已进入基金帐户的正式收据。

c/ 在 2000 年 11 月 2 日和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的数额。

d/ 教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向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国财务主任寄送的支票。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未收到财务主任的表明这笔捐款已进入基金帐户的正式收据。

7. 2002 年 5 月 13 日之后联合国财务主任正式入帐的所有捐款，将在下届会议(2003 年 5 月)的帐目中反映。董事会根据已经实际支付并由财务主任正式纳入基金帐户的捐款，通过资金使用的建议；对认捐不作考虑。

三、资金筹措

8.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56/143 号决议中，以及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第 40 段)中，都向为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了感谢和赞赏。大会和委员会还鼓励已经为基金捐款的捐助人继续提供捐款，如有可能大幅度增加捐款，以考虑到援助要求不断增加的情况。它们还呼吁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以便他们的捐款能够正式入帐，供董事会下届会议安排使用，或无论如何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之前(如 2002 年，应在 5 月 13 日之前)。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向所有捐助人证实，他们的捐款得到了恰当的使用，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了医疗、心理治疗、经济、社会、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对于这些捐款，不仅酷刑受害人本人表示感谢，而且其家属以及捍卫人权的人士和组织也表示感谢(见 2001 年 6 月 26 日值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国际日之际发表的联合宣言——A/56/181,附件二)。

9. 要求秘书长将上述呼吁发给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委员会和联合宣言的发起人以及董事会发出的捐款呼吁。她说，2002 年的申请资助额估计将达 1,200 万美元(见 A/56/181,第 27 段)。她敦促有可能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为基金捐款，或大幅度增加它们的捐款，最好是在 2001 年 3 月 1 日前，或董事会的下一届会议之前。

10. 秘书处每年都在日内瓦为有关的经常捐款人组织技术情况通报会，介绍有关现有资金、收到的捐款、认捐和发放的最新情况，并回答他们的问题。2001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通报会。

11. 大会在第 36/1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基金，并授权董事会鼓励和争取捐款和认捐。大会还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董事会目前有下列成员：Jaap Walkate 先生(主席)、Ribot Hatano 先生、Elizabeth Odio-Benito 女士、Ivan Tosevski 先生和 Amos Wako 先生。董事会成员有机会在每年董事会届会最后

一天与捐助人举行的会议上争取捐款。人权委员会采取了邀请主席或一位董事——如果在委员会三、四月份的届会期间他们在日内瓦的话——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做法，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报告基金最新的财务情况，并鼓励与会者在董事会 5 月份的会议之前支付他们的捐款；Ivan Tosevski 先生在 2001 年 4 月 4 日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董事会主席在实地查看项目时，也争取会见相关的外交部官员，鼓励他们向基金捐款。

12. 如果董事会主席认为，在 3 月 1 日之前支付并入帐的捐款总额不足以使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对资助申请作出足够的反应，那么主席可按照原有的惯例，请高级专员向所有政府转发董事会主席发出的要求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之前提供新的自愿捐款的紧急呼吁(见 E/CN.4/2001/59/Add.1,附件)。大会在第 56/143 号决议中强调了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协助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第 25 和第 27 段)。

1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基金的资助手段，并为此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第 27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为董事会和基金的活动确保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这些活动所表示的大力支持(第 28 段)。

四、对 2002 年需要的评估

A. 收到的申请和支付的赠款(1993-2001)

14. 考虑到赠款申请和可用于赠款的资金之间的差距(见下表 3)，以及由于项目的不断升级而提出的资助申请和每年安排的赠款金额都不断增加，董事会在过去几年里都建议基本上把可用的捐款都用完。结果留给下一年的只剩下必需的储备金，根据联合国对人道主义自愿捐款适用的规则，这笔储备金定在预计年度支出总额的 15%(见 A/56/181, 第 10 段)。

表 3. 申请赠款和支付赠款的比较

(1993-2001)

年 份	申请额 (美 元)	支付额 (美 元)	支付的 百分比	补充申请的数额 (美 元)
2001	11 119 341 (+ 1 119 341)	8 009 842 (+ 1 009 842)	72	3 109 499
2000	10 000 000 (+ 1 748 140)	7 000 000 (+ 1 921 500)	70	3 000 000
1999	8 251 860 (+ 1 451 860)	5 078 500 (+ 868 500)	61.5	3 173 360
1998	6 800 000	4 210 000 (+ 1 173 946)	61.9	2 590 000
1997	6 800 000 (+ 1 181 355)	3 036 054 (+ 500 554)	44.64	3 763 946
1996	5 618 645	2 535 500	45.1	3 083 145
1995	5 827 645	2 719 680	46.6	3 107 965
1994	5 476 959	3 698 080 (+ 1 587 000)	67.5	1 778 879
1993	5 289 413	2 111 880	39.9	3 177 533

B. 估计 2002 年的需要

15. 在评估 2002 年基金的需要时，秘书处遵循了董事会通过的并经秘书长核准的办法，即评估应当现实并根据以下各项：第一，向基金提出的 2002 年赠款申请可以受理的部分；第二，第二十一届会议可供支配的资金；第三，上一年支付的赠款总额；第四，认捐额；第五，尚未支付或认捐的经常捐款人预料将作出的新的捐款。

16. 如 1997 年以来呈现的上升趋势继续下去(见上文表 3)，董事会估计，2002 年向基金申请的总额将达到约 1,200 万美元(见 A/56/181, 第 27 段)。从 2000 年到 2001 年，增加的申请大约为 100 万美元。

17. 截至 2002 年 1 月 25 日，2001 年 5 月 18 日后支付的新的捐款总额只有 539,114 美元(见上文表 1)，在同一时间收到的并且鼓励捐助人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之前支付的认捐也只有 144,562 美元(见上文表 2)。

18. 根据 1982 年以来的经验，董事会认为，定期向捐助人发出的呼吁和捐款额的稳定增加，将使基金能够有效开展活动。

19.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62 号决议的第 40 段中，请董事会提出一份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需要的最新评估。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注意到了这项要求。董事会认为，除已向基金提出的资料外，它并不掌握必要的材料，可对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全球筹资需要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估(见上文第 15-17 段)。但根据董事会指导方针的规定，基金原则上不应为向它提出的任何项目提供其预算三分之一以上的资金，董事会或可作出反应，如上述趋势在 2002 年继续发展，向基金提出申请的组织应向其他捐助人要求帮助，以解决大约为 2,200 万美元的其余三分之二预算的资金需要。董事会还指出，基金向酷刑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提供医疗、心理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直接紧急援助方案的资助，以及一些职业培训方案，而不仅仅是康复计划。

20. 人权委员会还在决议的同一段中，要求董事会评估从基金的每年完成的活动中得出的教益和最佳做法。董事会每年都视必要在为通过和审查其指导方针而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做这项工作。这在其每年的会议议程上都是单独的一个项目。董事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最后一天与基金捐助人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向他们介绍了从基金的活动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在 200 年 5 月，董事会也向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所有常驻代表团介绍了这方面的教训。基金秘书处也在必要时向董事会通报由大会设立并由秘书长经管的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基金的董事会通过的有关程序、准则和最佳做法。过去几年里从基金的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其要点已收入董事会 2000 年 5 月 26 日修订但未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修订的“供各组织使用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程序和准则”(见 A/55/178, 附件二)。

21. 董事会主席 Walkate 先生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在意大利的巴勒莫对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的讲话中说，需要得到帮助的酷刑受害人和他们家属的人数当然还不清楚，但恐怕全世界有数十万人。他们中的大多数根本得不到任何治疗。其

余的人只有在能够找到专门的康复中心的情况下才有机会得到治疗，而那些康复中心主要设在西方国家，因为难民的人数不断增加。资助他们所需的援助具体需要多少钱还不清楚。

五、如何捐款

22. 愿对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个人和组织可采取以下方式：

(a) 通过银行转帐，汇入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 用美元：account No. 240-CO-590-160.1
- 用其他货币：account No. 240-CO-590-1600.0

c/o UBS AG, P. 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ft address：UBSWCHZH12A

(b) 用支票，付给“United Nations”，寄：

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23.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均请写明：“Payee：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 CH”。

24. 请捐助人将其付款或认捐行动通知基金秘书处，使秘书处能够向董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并与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追踪所付的款项。

六、其他信息

25. 关于基金的进一步的资料，请与基金秘书处联系：Humanitarian Trust Funds Unit, SSB,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Palais Wilson；

邮政地址：TFU/SSB/OHCHR,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tel：+41 22 917 9315；

fax：+41 22 917 9017；

e-mail：unvfvt.hchr @ unog.ch。

-- -- -- -- --